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2.27%。

一、公司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80,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8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 179 号)批准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40,000,000.00股。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上市后未派发过股票股利,也未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以2018年12月12日为授予日,向14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77,900.00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51,477,9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68,078,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84%;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3,398,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和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汇盈"),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156,600,000.00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37,721,685.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分别为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科技集团")和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汇盈"):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发行人股东捷荣汇盈分别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所持有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发行前5%以上股东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发行人股东捷荣汇盈承诺:(1)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2)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3)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4)在本公司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拟定;(5)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捷荣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权的情形除外;

c、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d、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e、因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f、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也没有触发需要自动延长锁定期限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6,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62.2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注1
2	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注2
合计		156,600,000.00	156,600,000.00	

注 1: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126,0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6,000,00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25,147,790.00股。

注 2:捷荣汇盈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 30,6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600,000.00 股。根据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所以,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12,573,895.00股。

注 3:捷荣科技集团和捷荣汇盈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捷荣技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19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3月20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673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930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327241135股;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3272411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5.925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33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6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五)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并在注册2年有效期内按需择机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二)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具体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六)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及发行条款,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分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相关手续;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为:32724133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1%;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838%;反对2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6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良、赵利萍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怀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0%;董事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20%;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副总经理左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0%;副总经理王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张怀斌先生、杜燕女士、邹春中先生、曹章保先生、左小鹏先生、王洪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合计将减持不超过837,2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洪斌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4%;左小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8%;曹章保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5%;杜燕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张怀斌、邹春中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怀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0%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股
杜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	0.0092%	其他方式取得:72,800股
邹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8,000	0.0920%	其他方式取得:728,000股
曹章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2,000	0.1381%	其他方式取得:1,092,000股
左小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0	0.0230%	其他方式取得:182,000股
王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000	0.0690%	其他方式取得:546,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怀斌	0	0%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728,000	0.092%
杜燕	18,200	0.0023%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10.55 -10.64	192,820	54,600	0.0069%
邹春中	0	0%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728,000	0.0920%
曹章保	273,000	0.0345%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10.25 -10.71	2,862,219.65	819,000	0.1035%
左小鹏	45,500	0.0058%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10.36 -10.43	473,245	136,500	0.0173%
王洪斌	121,500	0.0154%	2019/12/23～2020/3/20	集中竞价交易	10.31 -10.73	1,264,329.00	424,500	0.05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2
转债代码:113540 转债简称:南威转债
转股代码:191540 转股简称:南威转股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威转债"赎回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赎回价格:100.347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南威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0年3月24日当日及之前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 (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南威转债(113540)"(以下简称"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根据《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南威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南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20年2月12日至2020年3月3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南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13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3.169元/股),已触发"南威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14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3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共25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 100 \times 0.50\% \times 253/365 = 0.34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7=100.3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南威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南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3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 "南威转债" 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前 (含当日),"南威转债" 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1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3月25日)起,"南威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47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2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 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认购意见,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等内容。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展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信息披露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为使广大投资者充分、及时、准确的了解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影响,特进行风险提示,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

2019年8月27日,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9年9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及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2020年3月1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展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要求、中介机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风险提示

1、根据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限售期、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内容存在调整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3、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符合战略投资者监管问答中关于战略投资者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存在重新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及的可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存在超出股东大会已批准授权期限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批及发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

4、若公司发生上述不确定性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CRESCENT UNION LIMITED,以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重组报告书(草案),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风险提示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根据监管问答,上市公司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战略投资者需要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同时,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应履行核查义务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是否符合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条件尚需进一步论证,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存在不符合战略投资者条件的可能性。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上述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2020年3月20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377,431,682股及孳息(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司法冻结,冻结时间自2020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新华联控股目前正与相关方沟通情况,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2020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320-03号)及《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0113财保17-29号),获悉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新华联控股	否	189,343,908	50.17%	7.01%	否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财产保全
		188,087,774	49.83%	6.97%	是				
合计		377,431,682	100.00%	13.98%					

说明:上述司法冻结包括公司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产生的孳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控股	377,431,682	13.98%	377,431,682	100%	13.98%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0	0	0
合计	440,127,606	16.30%	377,431,682	85.76%	13.98%

二、其他说明

(一)根据新华联控股的复函,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0年1-2月,新华联控股所属文化旅游、商业零售、景区景点、酒店餐饮、石油贸易等业务减少经营回款超过60亿元。因偿付贷款和债券导致现金持续流出,加之持续受到"降杠杆、民营企业融资难发债难"的影响,流动资金极为紧张,导致其未能按照约定于2020年3月6日足额兑付10亿元中期票据本息(债券简称"15新华联控MTN001")。

受上述事件影响,2020年3月9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下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0]73号),将新华联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同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下调至C的公告》,将新华联控股主体及 "15新华联控MTN001" 信用等级调整为C,"16新华债"、"17新华联控MTN001"、"18新华联控MTN001"及"19新华联控MTN001"信用等级调整为CC。

2、新华联控股目前正与相关方沟通情况,被冻结的公司股份目前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二)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上述股份被强制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一人为新华联控股提名,新华联控股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1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0年3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1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

其中,交易系统:2020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0年3月26日上午9:15-3月26日下午15:00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新住所使用协议的签署事宜且后续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取消原定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同时也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防止新冠病毒疫情传播。

三、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